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5]第 06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10 层 (710065)  
10/F, Wangzuoguoji Tower B, 1 Tangyan Road, Xi'an, 710065, China  
Tel: 8629-88866955 Fax: 8629-88866956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致：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业务指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格性及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6
三、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10
七、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十、结论意见.....	12

##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创典全程、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765股
发行对象、立天荣泽	指 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2015年12月为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XAA10132号《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创典全程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16名，本次定向发行系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将增加为17名。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作为法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共有股东1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7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格性及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一) 根据创典全程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4,411,7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8元，发行对象为立天荣泽。立天荣泽以22,852,942.70元认购公司新增4,411,765股的股份。

#### (二)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核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一名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立天荣泽系2009年9月10日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111012255267，法定代表人莫天全，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资本500万元的最低要求，合法有效存续，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创典全程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荷军	6,695,000	22.763
2	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11,765	15.000
3	徐正茂	3,250,000	11.050
4	王延军	2,295,000	7.803
5	张进平	1,912,500	6.502
6	丁峥	1,530,000	5.202
7	李勇	1,530,000	5.202

8	郑伟	1,147,500	3.901
9	刘俊欣	765,000	2.601
10	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8.500
11	张艳艳	675,000	2.295
12	张翼	675,000	2.295
13	刘元芳	450,000	1.530
14	苏利峰	450,000	1.530
15	苏小敏	450,000	1.530
16	刘成	337,500	1.147
17	刘建红	337,500	1.147
	合计	29,411,765	1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立天荣泽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创典全程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10月12日，创典全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创典全程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10月30日，创典全程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5,000,000股，占创典全程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5,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由于《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刘俊欣既是创典全程的股东，又是本次增选董事的候选人之一。因此，本项议案股东刘俊欣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项议案经其他非关联方股东以赞成15人，代表24,2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通过。

### （三）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2015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5XAA101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立天荣泽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2,852,942.70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其中：人民币4,411,76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441,177.7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公司，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创典全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典全程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立天荣泽于2015年9月2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期限、协议成立和生效、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双方约定、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8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典全程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告知现有在册股东，创典全程现有在册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典全程现有在册股东不参与认购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六、创典全程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8元。该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根据创典全程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增发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查阅立天荣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立天荣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前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以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为业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为业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经营业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要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分别为 15 名自然人和 1 名非法人组织。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非法人组织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工商档案等资料，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该合伙企业业务中不包括任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该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正茂，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同时，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私募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取得。因此，公司股东西安创享家地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潜在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立天荣泽作为法人投资者，以公司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未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亦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股之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律师

经办律师: 张银娣

张银娣 律师

2015年12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101200811446762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西安创典合程世新润股份  
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6101200811446762

北京大成(西安)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西安金迪合科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负责人	尉建锋
派驻律师	尉建锋,刘平,刘晓燕,丁军山,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8)127号
批准日期	2008-09-04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 伙 人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原	年月日
	台所变更为新威马登记 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住所		年6月20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合 伙 人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西安)律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陈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5179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431351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张银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84082642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